

WE
CONNECT
THE
WORL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14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3

2013

Contents

目錄

1	Corporate Information
2	Financial Highlights
4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2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2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2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2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27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28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61	公司資料
62	財務摘要
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	簡明綜合損益表
8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Indian Subcontinent and Africa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 Colombo, Sri Lanka**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South Container Terminal
- Lagos, Nigeria**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 Lomé, Togo**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 City of Djibouti, Djibouti**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 Abidjan, Côte d'Ivoire**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歐洲及地中海

- Casablanca, Morocco**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 Tangiers, Morocco**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 Marsaxlokk, Malta**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
- Fos, France**
法國，福斯
Eurofos
- Le Havre, France**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 Dunkirk, France**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 Montoir, France**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 Antwerp, Belgium**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Antwerp Gateway
- Zeebrugge, Belgium**
比利時，澤布呂赫
Container Handling Zeebrugge

Others
其他

- Busan, South Korea**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 Miami, United States**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 Houston, United States**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Ports 碼頭業務  Logistics 綜合物流業務

Region	Ports	Logistics
Pearl River Delta 珠三角地區	Mega SCT 蛇口集裝箱碼頭	
	China Merchants Port Services 招商港務	
	Chiwan Container Terminal 赤灣集裝箱碼頭	
	Shenzhen Mawan Project 深圳媽灣項目	
	Shenzhen Chiwan Wharf 深圳赤灣港航	
	Shenzhen Haixing Harbour Development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China Merchants Container Services 招商局貨櫃服務	
	Modern Terminals 現代貨箱碼頭	
	China Merchants Bonded Logistics 招商局保稅物流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招商局國際冷鏈	
Yangtze River Delta 長三角地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Ningbo Daxie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Ningbo Port 寧波港	
	KXL Suzhou 康新 蘇州	
South-West Area 西南地區	Zhanjiang Port 湛江港	
	KXL Chengdu 康新 成都	
Xiamen Bay Economic Zone 廈門灣經濟區	Zhangzhou China Merchants Port 漳州招商局碼頭	
	Xiamen Haicang Xinhaida Container Terminal 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	
Bohai Coastal Area 環渤海地區	Tianjin 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Qingdao Qianwan United Container Terminal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Qingdao Qianwan West Port United Terminal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 (Qingdao)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Tianjin Haitian Bonded Logistics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KXL Qingdao 康新 青島	
	KXL Tianjin 康新 天津	
	KXL Beijing 康新 北京	
	KXL Harbin 康新 哈爾濱	
Kaohsiung, Taiwan 台灣，高雄	Kao Ming Container Terminal 高明貨櫃碼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主席)
李建紅先生(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鄭少平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同比變化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20,131	21,048	(4.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1,935	1,756	10.2%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115)	(147)	(21.8%)
經常溢利	1,820	1,609	13.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7.67	70.97	9.4%
攤薄	77.56	70.87	9.4%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1	2,553	(31.8%)

	2013年	2012年	同比變化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86,436	77,466	11.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45,348	45,542	(0.4%)
有息債務淨額 ³	22,538	14,630	54.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同比變化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¹			
港口業務	9,571	9,095	5.2%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417	1,095	(61.9%)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9,028	9,563	(5.6%)
其他業務	1,115	1,295	(13.9%)
合計	20,131	21,048	(4.4%)
EBITDA⁴			
港口業務	4,776	4,418	8.1%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230	858	(73.2%)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607	843	(28.0%)
其他業務	385	160	140.6%
EBITDA	5,998	6,279	(4.5%)
總部職能支出	(71)	(82)	(13.4%)
利息開支淨額 ⁵	(818)	(885)	(7.6%)
稅項 ⁵	(888)	(1,047)	(15.2%)
折舊及攤銷 ⁵	(1,616)	(1,630)	(0.9%)
非控制性權益 ⁵	(670)	(879)	(23.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1,935	1,756	10.2%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2. 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6,200萬元(2012年：港幣1.11億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5,300萬元(2012年：港幣3,600萬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未分配收入減支出、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

5.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有關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3上半年，全球經濟在平穩中呈現出弱勢增長，發達經濟體市場需求未實現根本好轉，全球貿易增長的動力仍顯不足。美國的經濟回升進程緩慢，歐盟經濟衰退雖似有結束的跡象，但穩定復蘇尚需時日，日本受惠於貨幣大幅貶值出現短暫刺激，唯經濟結構中長期仍需整固以確保持續增長；新興經濟體受金融危機深化影響日趨明顯，經濟增速普遍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增長一直面對的風險尚未減退，而新的風險已經顯現，包括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下滑可能持續更長時間，特別是由於潛在

增長可能下降而導致信貸增長減緩，同時隨著發達經濟體量化寬鬆政策和貿易保護主義措施負面影響的擴大，新興經濟體仍面臨嚴峻的挑戰。世界銀行(「世銀」)在2013年6月12日發佈的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2013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小幅下調，並且認為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將更加平穩，增速將更加緩慢；世銀預測2013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2%，低於其1月份時預測的2.4%和2012年作出的預測2.3%。IMF在7月份的報告中，亦進一步下調了2013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至3.1%，與2012年持平，但較IMF同年4月份的報告下調了0.2個百分點。IMF同時預測2013年發達經濟體增長1.2%，與2012年持平；發展中



經濟體增長5.0%，增幅略升0.1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貨物與服務）增長3.1%，同比上升0.6個百分點，但較其本年初預測下調0.5個百分點。

中國GDP增速在上半年回落至7.6%，外貿增速恢復亦顯緩慢。2013年1至6月，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19,977億美元，同比增長8.6%，增速輕微上升0.6個百分點；其中出口總值10,528億美元，同比增長10.4%，

增速上升1.2個百分點；進口總值9,449億美元，同比增長6.7%，增速與去年同期持平。

受全球經貿增速緩慢復蘇、需求增長低於預期的影響，全球港口業務普遍呈現出增速回落態勢。按照交通部公佈資料，2013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147萬標準箱（TEU），同比增長8.3%，較上年同期增速下滑0.5個百分點。

2013上半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66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11.8%，撇除新收購項目後，吞吐量增長5.7%；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1.77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8.8%。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惠於乾貨集裝箱市場需求改善，集裝箱銷售業務業績總體回升，上半年銷售乾貨集裝箱64萬TEU，增長15.0%；銷售冷藏和特種集裝箱8萬TEU，下降30.0%。

於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簽署託管協議，中國南山根據該協議將其所持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股權之管理及決議權全數授予本公司，於2012年11月生效。另外，在2012年12月，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同意終止雙方於2010年簽訂之有關招商局(香港)於2010年將中國南山23.49%股權之管理及決議權授予本公司之託管協議。

在進行以上交易後，本集團自2012年12月28日終止控制不包括深赤灣及其附屬公司(「深赤灣集團」)的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南山集團」)(不包括深赤灣集團之南山集團，以下統稱「南山剝離集團」)，亦不再將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南山剝離集團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依照權益法作會計處理，而深赤灣仍保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山剝離集團不再併表，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無影響，但導致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若干損益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等)出現大幅同

比下降，當中尤以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影響較明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19.3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2%，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18.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1%。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1}港幣47.7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1%，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9.6%。

港口業務

2013上半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註2}港幣35.2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4%，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68.7%上升至80.4%。

上半年，本集團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792萬TEU，同比增長6.0%，高於全國港口外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幅約4個百分點，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在計及集團於2012年12月與另外兩家中國大陸企業

註1 EBITDA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未分配收入減支出、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

註2 EBIT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未分配收入減支出、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

共同入股30%的台灣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碼頭」)所帶來的吞吐量貢獻後，香港及台灣地區在2013年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0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23.0%；海外項目在計及集團於期內完成入股的東非Port de Djibouti S.A.(「PDSA」)和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的貢獻下，錄得吞吐量144萬TEU。

港口項目中，不同區域港口的集裝箱業務表現差異較大。在珠三角地區，本集團的深圳西部碼頭上半年完成562萬TEU，同比小幅下降1.2%；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完成59萬TEU，同比增長8.3%。在中國東南沿海，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內貿箱源增加，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萬TEU，同比大幅增長32.0%。長三角區域，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集裝箱吞吐量完成1,633萬TEU，同比小幅增長2.9%；而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則完成104萬TEU，同比增長10.0%。環渤海地區，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繼續深化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合作，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快速增長44.2%，達275萬TEU；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116萬TEU，同比增長10.8%。香港及台灣地區方面，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合共完成集裝箱

吞吐量276萬TEU，增長3.0%；而台灣的高明碼頭則於上半年貢獻吞吐量54萬TEU。在海外地區，本年度新增的PDSA和Terminal Link分別帶來33萬TEU和90萬TEU，加上西非尼日利亞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錄得10.1%吞吐量增長，貢獻21萬TEU，海外地區上半年合共完成144萬TEU。

散雜貨業務方面，2013上半年本集團散雜貨業務吞吐量同比增長8.8%，完成1.77億噸。各港口項目散雜貨吞吐量總體呈現出較快增長，其中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794萬噸，同比增長12.2%；東莞麻涌碼頭完成236萬噸，同比增長18.1%；漳州碼頭完成463萬噸，同比增長11.6%；上港集團完成1.03億噸，同比增長11.6%；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1,323萬噸，同比下降7.5%；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3,346萬噸，同比下降0.1%；另外，本年入股的PDSA亦帶來185萬噸增量。

上半年，在不利的內部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圍繞「適度規模、管理提升、效率優先，資源與戰略雙平衡」的工作思路，一方面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推動技術創新，提升運營管理能力，通過降本增效提升資產效益以達致股東回報最大化；另一方面，繼續進行具有優越戰略位置的港口併

購，拓展海外港口市場，以配合全球貿易發展趨勢，並在優化資源配置的基礎上完善戰略佈局，令海外及國內港口項目形成聯動，同時積極研究港口價值鏈延伸及商業模式創新，為集團持續發展發掘新的增長點。

2013上半年，本集團延續過去數年開拓國際市場的成績，在海外併購方面繼續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在6月份成功收購CMA CGM SA旗下，在全球投資、開發及經營15個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的全資子公司Terminal Link 49%股權。Terminal Link的碼頭資產遍及四大洲、8個國家，其港口網絡位於全球主要航運幹線，符合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亦能透過本次交易鞏固本集團現有碼頭業務，並為未來發展和利潤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同時，本集團與CMA CGM SA是次的戰略性合作，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在國際業務的合作與協同，有利於鞏固雙方在國際航運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此外，本集團持有85%股權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自2011年動工建港後，於本年7月正式開港，標誌著能靠泊世界最大集裝箱船的深水港在斯里蘭卡科倫坡正式開始營運。科倫坡作為位處印度洋的理想跨地區中轉樞紐港，除可為南亞區域提供服務外，更可作為接通亞洲至歐洲的東西航線接駁點，對本集團伸延國際港口網絡據點的目標扮演關鍵角色。

在積極開發海外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於內地亦不斷投放資源，以鞏固現有優勢。深圳母港建設方面，在本集團積極



推動，並得到口岸單位的支持下，上半年深圳西部港區實現24小時全天候集裝箱跨港區調撥作業，這對推進深圳西部港區一體化運作和資源共享，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條件，並將進一步提升深圳西部港區的綜合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在2013年4月份正式完成就深赤灣的25%股權收購，進一步加強對深圳西部港區的統一管理和運營，鞏固本集團在深圳西部港區的核心地位。

為把握沿海部分產業向內陸轉移的機遇，延伸母港在泛珠三角的貨源腹地範圍，本集團參與承建「國家集裝箱海鐵聯運物聯網應用示範工程」。該項目由交通部指導建設，在華南等全國六條示範海鐵聯運的線路上探索多式聯運信息協同新模式，並以現代物聯網技術為支持，通過建立鐵路、水路聯動機制，實現港口、鐵路集裝箱聯運全過程物流信息的無縫銜接，大幅提高業務協同水平和服務效能，這對深圳西部港區海鐵聯運戰略的實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發揮深圳母港在資源、服務和地理位置方面的優勢，推進母港與珠三角內河碼頭的戰略協同。深圳西部港區以華南駁船聯盟為基礎，在2012年成功啟動了支線班輪試點業務，目前已覆蓋中山、黃埔、佛山等地

的內河碼頭，並已開通五條航班，在幹支線協同與規模效益方面皆有良好表現。

深圳母港以外的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立足於完善、深化和協同，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在5月份，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等多方同意合資成立青島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經營董家口港區已建成的鐵礦石碼頭，為山東及周邊腹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港口物流服務，並豐富本集團港口業務的結構，同時進一步加強與青島港集團及合資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

港口管理方面，本集團在現有港口集裝箱業務標準化體系建設的基礎上，繼續深化與國際知名諮詢機構的合作，上半年正式啟動精細化管理平台二期建設項目。該項目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通過全業務板塊的標準化體系建設，搭建起統一的企業級數據倉庫，借助量化的管理評價工具，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報告評價機制。同時，為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及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管理工作，組建創新發展委員會，並建立起創新激勵機制，從技術與工藝創新、管理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三個維度來提升公司的創新管理水平以及港口的競爭力。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保稅物流及冷鏈等物流業務共實現 EBIT 港幣 1.47 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0.3%，主要受累於上文提及的南山剝離集團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併表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2013 上半年，本集團的保稅物流業務持續保持較快增長，旗下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把握前海合作區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前海保稅港區政策優勢，積極推進保稅物流業務模式創新，通過港口價值鏈的延伸，捕捉跨境貿易、深港合作等潛在的商機。上半年，招商保稅在貨物處理量、報關票數、收入及利潤等主要指標上均取得雙位數增長，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在青島物流園區經營保稅物流業務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上半年圍繞「運營模式創新、提升園區效益」的經營思路，優化客戶合作模式，拓展公共服務領域，新業務開發取得重大突破，帶動園區經營業績顯著提升。另外，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上半年繼續發揮東疆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深入拓展汽車整車進口業務，打造獨特競爭力。在宏觀經濟增速未有明顯改善的背景下，本集團旗下的保稅物流業務依然呈現出持續且快速的增長態勢，

不僅反映區港聯動效應進一步彰顯，更能體現出集團堅持「延伸港口價值鏈，發展保稅物流」的戰略價值。

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合稱「招商美冷」）作為本集團冷鏈物流的運作平台，2013 上半年入圍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食品物流 50 強企業」，同時與一重點客戶的合作獲頒「精誠合作獎」。招商美冷通過近幾年的快速發展，已逐漸得到了客戶和業界的廣泛認可，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和品牌優勢正快速建立。透過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及香港地區擁有及／或管理的 12 座冷庫，招商美冷於 2013 年上半年的倉儲業務經營取得明顯改善，倉庫利用率達 76%，比上年同期增長 10 個百分點，倉儲收入持續呈現高幅度增長，其中位於深圳西部的華南冷庫以及哈爾濱庫的經營表現尤為突出。在業務拓展方面，招商美冷積極推動業務升級和新業務開發，探索和研究進出口食品採購與分銷的公共平台建設，注重沿冷鏈物流業務向上下游滲透，不斷提升綜合競爭力，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公共冷鏈服務商。

2013 上半年，香港兩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 169 萬噸，比上年增長 1.5%。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貨物處理量 37 萬噸，比上年增長 7.4%。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013上半年，本集團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實現EBIT港幣4.29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3%。

受惠於乾貨集裝箱需求改善，客戶加大了在傳統淡季的採購力度，上半年中集集團的集裝箱銷售業務止跌回升。2013年上半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64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15.0%；冷藏箱和特種箱銷售8萬TEU，比上年同期下降30.0%。

2013上半年，儘管集裝箱銷售量有所上升，但乾貨集裝箱及冷藏箱和特種箱等價格同比均出現明顯下滑，導致中集集團實現淨利潤比上年同期下降40.9%，至人民幣5.52億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3上半年，本集團以技術創新推進綠色港口建設，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的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與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正共同努力打造綠色競爭力低碳示範港區，推進船舶岸電改造、

LNG拖車及LED節能燈的運用、生產工藝智能優化等綠色項目，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該項目已被列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主題港口示範項目。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之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社區服務等，為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40.59億元，其中港元佔9.8%、美元佔35.6%、人民幣佔47.2%及其他貨幣佔7.4%。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17.41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7.67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491,973,388股股份。期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550,0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淨額約港幣1,300萬元。於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30,703,763股股份。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約為42.5%。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預期人民幣不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期內，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5.00億美元及3.90億歐元，以提供本集團投資及流動資金，該等貸款須於5年內償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總數為人民幣5.00億元的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流動資金，到期日為2014年。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1至10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當中，其中就合共港幣11.55億元的貸款，貸款人要求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00.06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內	3,041	3,712
1至2年	184	135
2至5年	3,018	702
超過5年	153	335
	6,396	4,884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	2,323
於2015年	3,873	3,869
於2018年	1,536	1,534
於2022年	3,818	3,814
	9,227	11,540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4年	628	–
於2017年	624	612
	1,252	6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須於1年內償還	1,027	986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償還期限介乎2至5年	620	617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償還期限介乎2至5年	7,862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償還期限超過5年	213	183

註：除港幣6.68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40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於2013年6月30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直屬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一間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附 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持 有者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3,836	9,227	-	3,892	-	-	-	16,955
人民幣	1,905	-	1,252	-	620	1,027	-	4,804
歐元	655	-	-	3,970	-	-	213	4,838
	6,396	9,227	1,252	7,862	620	1,027	213	26,597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直屬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一間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附 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持 有者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3,038	11,540	-	-	-	-	-	14,578
人民幣	1,344	-	612	-	617	986	-	3,559
歐元	502	-	-	-	-	-	183	685
	4,884	11,540	612	-	617	986	183	18,822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6.68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40億元)，以賬面值為港幣3,5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500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7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00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多間銀行以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

僱員及酬金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5,806名全職員工，其中167人在香港工作，5,529人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110

人在外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5.94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4.4%。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前景展望

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美國、日本等發達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走向，歐元區的穩定復蘇進程，新興經濟體的低增長持續時間，貿易保護主義等因素都將直接影響到2013年全球經濟的增長表現。按照IMF預測，2013年全球經濟增速將基本延續去年的水平。全球貿易在短期內難有起色，航運市場的持續低迷和巨型航運聯盟的出現，將對國際航運市場的現有秩序產生一定改變，並對港口行業帶來挑戰與機遇。國內經濟在「產業升級、注重質量」的政策背景下，難以一直保持過往高速增長的態勢，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實現宏觀、微觀和社會政策的有機統一，是未來國內經濟工作的重點。

受內外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國內港口行業仍將持續面臨增速放緩的壓力，下半年的傳統旺季，預期對中國的出口貿易將會產生一定支持。本集團的核心港口業務因為海外新增項目的貢獻，預計下半年表現將會優於上半年。

下半年，本集團將延續既定的經營思路，穩中求進地推動海外項目拓展，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釋出存量資產效益，加大業務創新與升級的力度，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為集團的持續發展增添動力。

營運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營運整合和管理一體化建設持續提升深圳母港的資源效率和優化資產效益；完善港口集疏運體系，積極推進「國家集裝箱海鐵聯運物聯網應用示範工程」、珠三角支線班輪業務、內河港口佈局與協同、泊位升級與航道建設等重點工作；加強軟實力建設，充分發揮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創新保稅物流業務模式，持續加強區港聯動，提升母港的貨物集聚能力；積極探討推進港口價值鏈延伸發展的商業模式創新，捕捉跨境電子商務、大宗商品貿易等潛在商機。

管理方面，以創新思維引領管理提升，通過精細化管理信息平台的建立與應用，提高管理信息收集的效率，創新績效分析組織架構與績效管理指標體系，加強管理分析與決策能力建設，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升至更高水平。同時，堅持技術創新和流程優化，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綠色港口建設向縱深發展。

展望下半年，在全球經濟增長不確定因素增加，國際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和深度整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港口業務仍將面臨一定的挑戰，我們將認清形勢，審慎決策，積極推進公司業績的持續穩定增長，並謀求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中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22港仙(2012年：22港仙)，股息率為28.7%。該中期股息將約於2013年11月28日支付予於2013年10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約於2013年10月21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新股份之股票約於2013年11月28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13年9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約於2013年11月28日支付予於2013年10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87,699	400,000	0.0396%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	0.0161%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0.0281%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80%
蘇新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140%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86,580	500,000	0.0356%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29,277	150,000	0.0273%
鄭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	0.0120%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314	—	0.0064%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572,287	—	0.0631%
			3,236,157	3,000,000	0.2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

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已終止計劃於2013年6月30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3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失效/註銷 之認股權	於2013年 6月30日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2006年5月25日	23.03	400,000	—	—	—	400,000
李引泉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400,000	—	—	—	400,000
胡政先生	2004年10月27日	11.08	300,000	—	—	—	300,000
	2006年5月25日	23.03	400,000	—	—	—	400,000
蒙錫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200,000	—	—	—	200,000
蘇新剛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350,000	—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500,000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150,000	—	—	—	150,000
鄭少平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300,000	—	—	—	300,000
			3,000,000	—	—	—	3,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2004年10月27日	11.08	750,000	—	—	—	750,000
	2006年5月25日	23.03	11,723,000	—	(220,000)	—	11,503,000
	2006年6月21日	20.91	150,000	—	—	—	150,000
(II) 招商局(香港)集團	2004年10月27日	11.08	1,000,000	—	—	—	1,000,000
	2006年5月25日	23.03	9,374,000	—	(330,000)	—	9,044,000
			22,997,000	—	(550,000)	—	22,447,000
			25,997,000	—	(550,000)	—	25,447,000

附註：

1.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2.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921元。
3. 於期內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13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4,294,203 ^(1,2,3)	54.75%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1,294,203 ⁽²⁾	54.63%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1,294,203 ⁽²⁾	54.63%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4,024,687 ⁽²⁾	53.93%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b/a: Davis Advisors)	投資經理	145,910,554	5.8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837,301 ⁽⁴⁾	6.0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837,301 ⁽⁴⁾	6.05%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837,301 ⁽⁴⁾	6.05%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837,301 ⁽⁴⁾	6.05%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364,294,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361,294,203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數(請參閱下文附註3)。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361,294,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344,024,687股股份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269,516股股份之總數。

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269,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及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由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因此，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各自被視為於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持份者不斷提升的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要求的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傅育寧博士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副主席李建紅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議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13年中期報告。

董事個人資料之更新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3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6	3,745	4,793
銷售成本		(2,025)	(2,737)
毛利		1,720	2,056
其他收益淨額	8	205	503
其他收入	8	97	90
分銷成本		—	(31)
行政開支		(410)	(568)
經營溢利		1,612	2,050
融資收入	9	33	73
融資成本	9	(498)	(628)
融資成本淨額	9	(465)	(555)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50	1,325
合營企業		139	147
除稅前溢利		2,736	2,967
稅項	10	(382)	(502)
期內溢利	11	2,354	2,46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35	1,756
非控制性權益		419	709
期內溢利		2,354	2,465
股息	12	555	54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77.67	70.97
攤薄(港仙)		77.56	70.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2,354	2,4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717	(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376)	1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55)	(3)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63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15)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9	(1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03	2,30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215	1,653
非控制性權益	488	647
	2,703	2,3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3,307	3,293
無形資產	14	4,553	4,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708	16,863
投資物業	14	1,829	1,534
土地使用權	14	8,241	7,946
聯營公司權益	15	34,747	28,468
合營企業權益		5,341	5,172
其他金融資產		1,677	2,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	1,130
遞延稅項資產		127	120
		79,010	71,4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1	89
其他金融資產		439	36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816	1,400
可收回稅項		1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59	4,192
		7,426	6,052
總資產		86,436	77,4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49	249
儲備		44,544	44,097
擬派股息		555	1,196
		45,348	45,542
非控制性權益		7,678	8,140
總權益		53,026	53,6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8	7,862	—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8	620	617
其他金融負債	19	13,419	11,1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9	1,489
遞延稅項負債		1,743	1,693
		25,153	14,98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302	1,64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8	1,027	986
其他金融負債	19	3,669	6,035
應付稅項		259	139
		8,257	8,801
總負債		33,410	23,784
總權益及負債		86,436	77,466
淨流動負債		831	2,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179	68,6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49	15,907	8,038	21,348	45,542	8,140	53,68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935	1,935	419	2,3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	—	648	—	648	69	7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376)	—	(376)	—	(376)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 合營企業之儲備	—	—	8	—	8	—	8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	—	—	280	—	280	69	3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0	1,935	2,215	488	2,7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3	—	—	13	—	13
轉往儲備	—	—	17	(17)	—	—	—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226)	—	(1,226)	(750)	(1,976)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5	25
股息	—	—	—	(1,196)	(1,196)	(208)	(1,404)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17)	(17)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3	(1,209)	(1,213)	(2,409)	(950)	(3,359)
於2013年6月30日	249	15,920	7,109	22,070	45,348	7,678	53,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47	15,526	7,744	19,935	43,452	11,355	54,80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756	1,756	709	2,4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	—	(202)	—	(202)	(62)	(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118	—	118	—	11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儲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	—	(4)	—	(4)	—	(4)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	—	—	(88)	(15)	(103)	(62)	(16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8)	1,741	1,653	647	2,3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5	—	—	5	—	5
轉往儲備	—	—	10	(10)	—	—	—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3)	—	(13)	(11)	(24)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	132	132
股息	—	—	—	(1,683)	(1,683)	(152)	(1,835)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14)	(14)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	(3)	(1,693)	(1,691)	(45)	(1,736)
於2012年6月30日	247	15,531	7,653	19,983	43,414	11,957	55,3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1	2,553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590)	(46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933	2,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84	4,55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	6,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3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	11,0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3年8月29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在其中所述)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0號	地表礦開採階段之剝離成本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各自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此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超過50%之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釋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2013年1月1日)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連同其附屬公司稱作「深赤灣集團」)及Thesar Maritime Limited(「TML」)之控制權(本集團於其中之投票權均不超過50%)，並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自2010年起對深赤灣擁有控制權及自本集團於2012年收購TML起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續)

深赤灣

於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訂立一項託管協議(「中國南山託管協議」)，據此，招商局(香港)同意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之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公司。中國南山託管協議於2010年8月12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連同本集團當時所持中國南山約37%股權，本集團有能力對中國南山董事會行使多數權利，並自該日起將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山集團」)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2012年9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南山(其當時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託管協議(「赤灣託管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將其於深赤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之約58%權益之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公司。赤灣託管協議於2012年11月1日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生效。

赤灣託管協議生效後，本集團自身即使並無對中國南山行使控制權及權力，亦有權對於深赤灣之權益行使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因此，本集團自身(但不計算中國南山之股權)，仍可對深赤灣董事會行使多數權利，並將深赤灣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期內，完成向中國南山收購深赤灣25%之權益後，本集團(不包括南山集團)實際擁有深赤灣約34%之權益。

TML

於2012年8月2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ML 50%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TML之全資附屬公司Lome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SA」)獲授多哥共和國之一項港口經營權。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本集團及TML其他股東同意成立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管理TML之相關財務及營運決定及透過TML管理LCTSA之相關財務及營運決定。本集團於執委會擁有大部分投票權，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對TML及LCTSA之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活動由執委會釐定，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控制TML並透過TML控制LCTSA，以影響TML及LCTSA之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之一類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一間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各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同樣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允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價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12年比較期間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作出任何新披露(見附註5之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以來風險管理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按經常基準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的因素(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因素(即不可觀察的因素)(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外部合資格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數據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因素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3年6月30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39	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486	—	—	1,486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91	191
	1,486	—	630	2,116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9	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855	—	—	1,855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37	237
	1,855	—	606	2,461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優先股。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上市公司指引法，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份價格、波幅及股息率、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份價格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以及發行人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不重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估值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輸入數據。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亦按上市公司指引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份價格、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份價格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不重大。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369	237	60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計入其他儲備)	—	(46)	(4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	70	—	70
於2013年6月30日	439	191	630

期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附註19(f))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附註19(f))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第三級	6,396	6,313	4,884	4,775
— 應付票據，已上市	第一級	9,227	9,736	11,540	12,575
— 應付票據，非上市	第三級	1,252	1,261	612	594

上述計入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關鍵之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方之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394	3,268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331	831
物業及貨品銷售	—	674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0	20
	3,745	4,793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個別經營分部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有關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於過往年度是按地區進一步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及其他地區。如附註15所載述，由於本集團積極以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的方式，令其港口業務有效地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因而導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架構有所改變。具體而言，於過往年度之「其他地區」於本期間分割為兩個呈報分部，即列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內之「其他」地理位置及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地理位置則為「其他地區」。

本集團港口業務之呈報分部如下：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長三角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之內部組織之架構已改變，導致港口業務呈報分部之組成亦隨之而改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2012年12月31日之相應分部資料(如適用)已重列。

7. 分部資料(續)

- (ii)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由南山集團(不包括深赤灣集團)(統稱「南山剝離集團」)經營之集成房屋製造業務。
- (iv) 其他業務於過往年度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總部職能。

本集團自2012年12月28日起終止中國南山之控制權後，中國南山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此後，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南山剝離集團之業績時，視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其中一項。於過往年度，南山剝離集團之業務原為計入「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如適用)。

南山剝離集團連同物業投資被確認為「其他投資」。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各期間，本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於2013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3,795	61,989
其他地區	13,411	7,213
	77,206	69,202

7.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數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02	88	—	304	—	3,394	331	—	20	3,745
分佔聯營公司	96	457	4,181	—	380	5,114	86	9,028	1,095	15,323
分佔合營企業	1	5	180	877	—	1,063	—	—	—	1,063
分部收入合計	3,099	550	4,361	1,181	380	9,571	417	9,028	1,115	20,13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62	117	—	289	—	3,268	831	314	380	4,793
分佔聯營公司	80	444	4,076	—	237	4,837	264	9,249	570	14,920
分佔合營企業	—	9	143	838	—	990	—	—	345	1,335
分部收入合計	2,942	570	4,219	1,127	237	9,095	1,095	9,563	1,295	21,048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354	9	63	93	(25)	1,494	117	(10)	82	(71)	11	1,612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8	115	813	-	168	1,124	26	175	125	-	125	1,450
— 合營企業	-	-	62	77	-	139	-	-	-	-	-	139
融資成本淨額	1,382	124	938	170	143	2,757	143	165	207	(71)	136	3,201
稅項	(61)	-	-	(18)	(2)	(81)	(16)	-	-	(368)	(368)	(465)
期內溢利／(虧損)	(239)	(1)	(79)	(21)	(6)	(346)	(22)	(8)	(7)	1	(6)	(382)
非控制性權益	1,082	123	859	131	135	2,330	105	157	200	(438)	(238)	2,35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388)	-	-	(19)	(17)	(424)	5	-	-	-	-	(41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4	123	859	112	118	1,906	110	157	200	(438)	(238)	1,935
資本開支	455	4	-	55	1	515	70	-	-	3	3	588
	564	-	-	165	806	1,535	232	-	-	-	-	1,767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链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316	15	46	64	(10)	1,431	690	15	(4)	(82)	(86)	2,05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2	101	673	—	86	882	52	288	103	—	103	1,325
— 合營企業	—	—	37	121	—	158	—	—	(11)	—	(11)	147
	1,338	116	756	185	76	2,471	742	303	88	(82)	6	3,522
融資成本淨額	(54)	—	—	(38)	—	(92)	(46)	(12)	(140)	(265)	(405)	(555)
稅項	(254)	(2)	(68)	(13)	(5)	(342)	(124)	(17)	(19)	—	(19)	(502)
期內溢利／(虧損)	1,030	114	688	134	71	2,037	572	274	(71)	(347)	(418)	2,465
非控制性權益	(335)	—	—	(16)	(31)	(382)	(372)	3	42	—	42	(70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695	114	688	118	40	1,655	200	277	(29)	(347)	(376)	1,75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9	4	—	93	—	526	98	12	25	3	28	664
資本開支	290	4	—	97	402	793	384	21	10	1	11	1,209

7.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3年6月30日											合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5,023	171	2,416	3,181	8,244	39,035	4,380	196	1,509	1,100	2,609	46,220
聯營公司權益	1,326	1,632	14,817	-	6,492	24,267	425	6,744	3,311	-	3,311	34,747
合營企業權益	3	5	911	4,422	-	5,341	-	-	-	-	-	5,341
分部資產總額	26,352	1,808	18,144	7,603	14,736	68,643	4,805	6,940	4,820	1,100	5,920	86,308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127
總資產												86,436
負債												
分部負債	(6,467)	(30)	-	(1,576)	(3,535)	(11,608)	(770)	(10)	(7)	(19,013)	(19,020)	(31,408)
應付稅項												(259)
遞延稅項負債												(1,743)
總負債												(33,410)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經重列)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4,215	165	1,848	3,063	6,495	35,786	4,119	19	1,444	2,336	3,780	43,704
聯營公司權益	1,301	1,656	14,734	-	1,048	18,739	440	6,597	2,692	-	2,692	28,468
合營企業權益	3	5	833	4,331	-	5,172	-	-	-	-	-	5,172
分部資產總額	25,519	1,826	17,415	7,394	7,543	59,697	4,559	6,616	4,136	2,336	6,472	77,344
可收回稅項												2
遞延稅項資產												120
總資產												77,466
負債												
分部負債	(4,910)	(32)	-	(1,508)	(1,872)	(8,322)	(1,296)	-	(7)	(12,327)	(12,334)	(21,952)
應付稅項												(139)
遞延稅項負債												(1,693)
總負債												(23,784)

8.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62	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增加	70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	(12)
	205	503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投資	63	4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5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	10
其他	9	19
	97	90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	73
其他	8	—
	33	73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05)	(222)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5)	(9)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31)	(17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00)	(8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非上市票據	(17)	(109)
貸款來自於		
— 最終控股公司	(26)	(61)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13)	(14)
— 直屬控股公司	(41)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5)	(1)
其他	(39)	—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592)	(684)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94	56
融資成本	(498)	(628)
融資成本淨額	(465)	(555)

註： 已採用每年4.68%(2012年：每年5.13%)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2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首三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或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為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	269
中國預提所得稅	109	118
海外預提所得稅	5	4
遞延稅項	32	107
	382	502

11.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	18	390
員工成本(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94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9	56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9	102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0	65
— 廠房及機器	18	40

1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2年：每股22港仙)	555	548

於2013年8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將作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2013年中期股息乃根據於2013年8月29日已發行股份2,522,677,151股(2012年：2,489,630,317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935	1,7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91,802,610	2,474,548,6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7.67	70.97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1,935	1,7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91,802,610	2,474,548,639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註)	3,633,182	3,306,5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5,435,792	2,477,855,20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7.56	70.87

註：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中期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14.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商譽 港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293	4,796	16,863	1,534	7,946
匯兌調整	14	(239)	406	4	116
添置	—	—	1,192	133	257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62	—
出售	—	—	(1)	—	—
轉讓	—	—	727	96	27
折舊及攤銷	—	(4)	(479)	—	(105)
於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3,307	4,553	18,708	1,829	8,2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338	1,253	18,269	4,340	9,883
匯兌調整	—	179	(16)	2	(10)
添置	—	101	2,887	—	108
收購附屬公司	—	3,270	8	—	—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522	—
出售	—	—	(897)	(21)	—
轉讓	—	—	(341)	366	—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	(45)	—	(1,971)	(3,675)	(1,834)
折舊及攤銷	—	(7)	(1,076)	—	(201)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293	4,796	16,863	1,534	7,946

15. 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a)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以發展位於東非之海港及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於2012年12月29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Djibouti Ports & Free Zones Authority訂立購股協議，收購Port de Djibouti S.A. (「PDSA」)的23.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5億美元(相等於港幣14.35億元)。交易完成前之重組已於期內完成。PDSA持有不同股權比例的實體在吉布提之吉布提市從事規劃、發展、建設及經營海港、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該交易已於期內完成，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PDSA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b) 收購一間在不同地理位置擁有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CMA Terminals Holding SAS(根據法國法律組織成立之公司)(「CMATH」)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Terminal Link SAS(根據法國法律組織成立之公司)(「Terminal Link」)之49%已發行股本，根據上述購股協議，並未進行任何價格調整前(倘適用)之總現金代價為4億歐元(相等於港幣40.73億元)。交易完成前之重組已於期內完成。Terminal Link擁有位於歐洲、地中海盆地、非洲、美洲及亞洲多個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之若干股權。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倘本集團自Terminal Link所收取之股息未達致本集團於Terminal Link投資之協定百分比，CMATH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每年度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該交易已於期內完成，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Terminal Link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a))	1,057	8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8	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21	1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	7
應收股息	1,193	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6	358
	2,816	1,400

附註：

- (a) 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港幣2,8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700萬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2012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575	273
逾期日數		
— 1-90日	445	539
— 91-180日	29	29
— 181-365日	5	8
— 超過365日	3	3
	1,057	852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491,423,388	2,474,411,236	249	247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550,000	360,000	—	—
於6月30日	2,491,973,388	2,474,771,236	249	247

附註：

- (a) 於期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550,000(2012年：36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300萬元(2012年：港幣500萬元)。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6.85元(2012年：港幣23.95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 (b) 自2013年7月1日起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期間，本公司發行30,703,76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以支付2012年末期股息款項港幣7.18億元，但沒有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 (c) 認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2月9日批准現有認股權計劃。自截至2012年或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來概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2.08	25,997,000	21.99	27,157,000
已行使	23.03	(550,000)	13.74	(360,000)
於6月30日	22.05	25,447,000	22.10	26,797,000

17. 股本(續)

附註：(續)

(c) 認股權(續)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可予行使。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4年	11.08	2,050,000	2,050,000
2016年	23.03	23,247,000	23,797,000
2016年	20.91	150,000	150,000
		25,447,000	25,997,000

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介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a)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計息(2012年12月31日：5.2%)，並以人民幣計值。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b)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2012年12月31日：4.35%)，並以人民幣計值。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c)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並以歐元或美元計值。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9. 其他金融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17	2,489
— 有抵押(附註(a))	—	37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無抵押	2,698	1,855
— 有抵押(附註(a))	13	—
長期銀行貸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無抵押	113	—
— 有抵押(附註(a))	655	503
	6,396	4,8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c))	213	183
應付票據(附註(d))		
—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	2,323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73	3,869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36	1,534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18	3,814
— 將於2014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00億元， 票面利率為4.6%之非上市票據	628	—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00億元， 票面利率為5.28%之非上市票據	624	612
	10,479	12,152
合計	17,088	17,219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669)	(6,035)
非流動部分	13,419	11,184

附註：

(a)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35
土地使用權	7	7
	42	42

除上述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所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為其提供銀行融資的數家銀行。

19.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合共港幣92.27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15.40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至5.00%計息且於報告結束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因此，全部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 (d) 所有應付票據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實際利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	6.33%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5.47%	5.4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14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為4.6%之非上市票據	4.90%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為5.28%之非上市票據	5.63%	5.63%

- (e)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額度達港幣150.06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63.35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42.51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53.86億元)及港幣7.55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9.49億元)。

- (f)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合計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041	3,712	—	2,323	628	—	—	—	3,669	6,035
介乎一至兩年	184	135	3,873	—	—	—	—	—	4,057	135
介乎兩至五年	3,018	702	1,536	3,869	624	612	—	—	5,178	5,183
五年內	6,243	4,549	5,409	6,192	1,252	612	—	—	12,904	11,353
超過五年	153	335	3,818	5,348	—	—	213	183	4,184	5,866
	6,396	4,884	9,227	11,540	1,252	612	213	183	17,088	17,219

- (g) 於報告結束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	1.00%至4.05%	1.34%至3.70%
人民幣	5.15%至7.25%	5.32%至7.87%
歐元	3.72%至5.46%	3.85%
美元	3.79%	—

- (h) 銀行貸款、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載於附註5(ii)(b)。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38	294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5	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5	1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8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4	—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1,1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2	1,235
	3,302	1,641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54	5
逾期日數		
— 1-90日	63	207
— 91-180日	33	49
— 181-365日	34	7
— 超過365日	54	26
	238	294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承諾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諾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103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9	6,112
— 土地使用權	337	216
	5,206	6,328
	5,486	6,431
合營企業：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973
	859	979
	6,345	7,410

(b) 投資之資本承諾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204
— 港口項目	1,174	2,165
	1,174	4,369

21. 承諾(續)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4	1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33	403
第五年後	1,962	2,001
	2,559	2,579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2	1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95	96
第五年後	29	24
	276	315

22.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重大變動(不改變控制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3年4月，本集團完成向中國南山收購深赤灣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7億元(相當於港幣22.12億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南山集團)於深赤灣之實益權益由約9%增至約34%。港幣7.5億元(即本集團已確認按比例分佔深赤灣淨資產之賬面值)已自非控制性權益轉出。(i)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就所收購深赤灣之實際權益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減少及相關負債總額之間的淨差額被確認為其他儲備。

23. 與重要關聯人士之結餘及交易

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下列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要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因關聯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14	14
— 同系附屬公司		7	6
支付租金開支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58	49
— 聯營公司		25	—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16	4
— 一間合營企業		63	79
支付服務費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13	11
— 合營企業		4	—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iv)		
— 最終控股公司		26	59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13	13
— 直屬控股公司		41	—

23. 與重要關聯人士之結餘及交易(續)

(a) 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ii) 服務收入參考市場價格。
 - (iii)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中介及直屬控股公司之未償還金額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為數港幣1,400萬元之存貨。
 - (vi)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若干物業權益，代價為港幣5.78億元。
 - (vii)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CMG集團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9.38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8.41億元)，而未償還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36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51億元)。
- 於本期間，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及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分別為港幣1,70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500萬元)及港幣20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700萬元)。

與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18及20。

(b)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資產、興建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2	12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三家合資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主要在中國青島管理及經營一個鐵礦石碼頭之中國實體。本集團之初步投資為人民幣3.5億元並於相關項目中佔25%權益。

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